

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而已，你們覺得這個安全性足夠嗎？

林副總工程司福山：基本上幼童專用車是屬於小客車，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部分包括這些煞車系統、輪胎或其他燈光部分，在車輛要求上跟其他車輛都一樣。針對幼童專用車部分，有兩個主要不同部分，對於本身車內譬如安全門高度、從外面可以開；另外，座椅高度與材質是針對 7 歲以下幼童的專門匹配。至於教育部主管的部分，有特別加 1 個，類似小客車要加裝 1 個可以記錄行車的紀錄器，整個其他設備包括車身規格、座椅等等的部分。

陳委員瑩：本席今天對你們實在不錯，讓你們可以完整回答。家長對於交通車的安全管理制度，除了定期檢驗外，覺得好像沒有更嚴格的安全設備要求，所以很多家長團體才會覺得，車齡的限制至少是 1 個最低的保障。如果要落實幼童專用車與學生交通車的安全管制制度，國內對於這兩種車子在硬體與軟體的安全管理上都需要加強，我們的標準也一定要提高，例如前方的碰撞預防、車道偏離警示、盲點偵測系統、車體翻滾防護、胎壓偵測標準等等都應該重視。交通部在 104 年 5 月 15 日公布的車輛安全檢測基準，已經要求大客車及大貨車 108 年必須裝設車道偏離警示系統，教育部除了強調車齡之外，是不是應該針對幼童專用車與學生交通車的硬體部分有所檢討，這樣才可以真正落實保障兒童的交通安全。

林次長騰蛟：謝謝陳委員的指教，這部分教育部與交通部會針對……

陳委員瑩：請你們跟進，好不好？

林次長騰蛟：是的。

陳委員瑩：謝謝！

林次長騰蛟：謝謝陳委員指教！

主席：請陳委員明文質詢。（不在場）陳委員不在場。

今天的質詢到此告一段落，剛剛還有臨時提案第 1 案的文字還沒有確定，是不是請主管機關來報告一下？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說明。

簡署長慧娟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剛剛我們已經跟委員確認，她是期待遊具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有一些處理，我們現在有 1 個建議的文字。因為委員還想處理學校附設的，我們是不是可以在第 6 行文字從「即使」開始，修正為「地方政府規劃設置公園及學校附設兒童遊樂設施」，「應該積極地運用……」以下都沒有修正；下面接「爰此，建請衛福部會同內政部及教育部於三個月內」，「與各縣市政府……」以下都沒有修正？就是我們來找內政部與教育部來共同來討論。

主席：陳委員，那個文字可以嗎？

陳委員曼麗：（在席位上）同意。

主席：修正的文字請送交給議事人員這裡，就按照剛剛署長唸的修正文字內容通過。

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，鍾委員孔炤及林委員靜儀所提出書面質詢，列入紀錄、刊登公報，並請行政機關以書面答復。

鍾委員孔炤書面質詢：

壹、針對兒童公共遊樂設施，是否建立高規格之安全、無毒規範，向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提出質詢。鑒於現行國內外對於兒童玩具及遊戲空間設備之生產規格，已多有高規格之規範，尤